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852號

原　　告　蕭明傳
原　　告　廖瓊珍
被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炎柔
訴訟代理人　李雅惠
被　　告　張原榮
被　　告　廖良殷
被　　告　詹煥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分別於同年5月29日、6月11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多元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